

证券代码：871772

证券简称：京安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控股股东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坐落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寨子村南的化验楼房产和液体有机肥车间房产，参考《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涉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224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57.60万元，此次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

（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5470.3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账面值为864.92万元，成交金额为857.60万元，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计算，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2.44%，未达重大资产重组之50%比例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购买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振、刘瑞强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住所：安平县东寨子村南

注册地址：安平县东寨子村南

注册资本：9308.75 万元

主营业务：生猪养殖销售；种猪养殖（斯格曾祖代种猪、长白、大约克夏、杜洛克种猪）；工业生活污水处理运营，中水回用；种猪销售（斯格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长白、大约克夏、杜洛克种猪以及长大、大长二元母猪）；普通货运（畜禽产品运输）；畜禽产品购销、冷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有

机肥、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生物质能源开发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农业种植技术的开发、应用、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农产品销售、有机肥销售；农机服务；农作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中药材的种植及销售；房屋租赁；经纪代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刘振

控股股东：魏立佳

实际控制人：魏立佳

关联关系：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化验楼房产和液体有机肥车间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寨子村南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列入本次购买范围内的两处房产，包括化验楼房产和液体有机肥车间房产，建成日期均为 2018 年 12 月，建筑面积分别为 3266.53 m²、2731.70 m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净值为 857.6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

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涉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1224 号）显示，本次交易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57.6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参考《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涉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1224 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57.6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控股股东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坐落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寨子村南的化验楼房产和液体有机肥车间房产，参考《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涉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1224 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币 857.60 万元，此次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风险可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的重要举措，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涉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1224 号）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